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安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安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1）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

（2）身故；

(3)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

(4)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2. 基本责任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可选责任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原位癌保险金。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符合“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同时符合“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而不予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

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凡46周岁以上(含46周岁)、75周岁以下(含75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豁免

保险费、原位癌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安享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女	交费期间	5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65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886元
保障计划	计划二（基本责任+可选责任）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				年末现金价值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年末身故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	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1	66	10,886	10,886	100,000	10,886	30,000	30,000	43,544	43,544	2,898
2	67	10,886	21,772	100,000	21,772	30,000	30,000	32,658	32,658	7,227
3	68	10,886	32,658	100,000	32,658	30,000	30,000	21,772	21,772	13,935
4	69	10,886	43,544	100,000	43,544	30,000	30,000	10,886	10,886	24,671
5	70	10,886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37,002

6	71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37,690
7	72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38,376
8	73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39,059
9	74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39,739
10	75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40,412
20	85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46,568
30	95	-	54,430	100,000	54,430	30,000	30,000	-	-	51,703
40	105	-	54,430	100,000	57,215	30,000	30,000	-	-	57,215

本公司声明：

(1)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4) 以上“恶性肿瘤-轻度”豁免保险费和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的演示数据为应豁免的剩余未交保费之和。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